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1) 建議回購H股之一般授權
及
(2) 201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
(3) 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9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閣下須按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並交回回條不會影響作為股東出席相關會議之權利。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201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於中國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000488)；
「A股及B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2013年第一次A股及B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回購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上市外資股，於中國深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200488)；
「B股回購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A股及B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授出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深交所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最多達150,000,000股B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寄發予H股股東之通函；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及B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修正；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召開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之201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回購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回購授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即印刷本通函前以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必備條款」	指	到中國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回購授權」	指	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所載之條件規限下，向董事會授出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H股之一般授權，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10%，回購價不得超過每股回購股份4.00港元，而用作根據回購授權回購H股之總額不得超過160,000,000港元(惟須符合倘回購價高於股份於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規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後繼機關；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壽光晨鳴」	指	壽光晨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執行董事：
陳洪國先生
尹同遠先生
李峰先生
侯煥才先生
周少華先生
耿光林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聖城街595號

非執行董事：
崔友平先生
王效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張志元先生
張宏女士
潘愛玲女士

敬啟者：

(1) 建議回購H股之一般授權
及
(2) 201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
(3) 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資料，內容有關將於即將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本公司H股。

2. 回購H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受中國公司法規限，而中國公司法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除非在以下情況下進行回購：(a)減少股本；(b)公司與持有公司股份之其他公司合併；(c)獎勵股份予公司員工；或(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之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本公司納入公司章程之必備條款規定，待取得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並在遵守公司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進行股份回購，以減少股本、與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其他公司合併、獎勵本公司員工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許可之其他情況。

上市規則准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H股。該項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經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出。

由於H股在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本公司於回購H股後應付之價格因此將以港元支付，本公司須取得相關外管局部門之批准。

按照公司章程第33條適用於減少資本之規定，本公司自通過減少註冊資本之特別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須向債權人發出書面通知，並於通過該等特別決議案後於三十日內在報章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之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並未接到書面通知則自第一次在報章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之償債擔保。法定通知規定使債權人於股份回購使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時，有機會收回債務或取得償債擔保。

為了在適宜回購H股時提高董事行事之靈活性，現擬尋求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董事將根據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擬於各會議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即於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之有條件一般授權，而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10%。

3. 回購授權之條件

待 (a) 授出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b) 授出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於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c) 取得外管局及／或中國法律、規則或條例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之批准；及(d)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公司章程之條文而要求本公司償還其任何應收款項或就此提供擔保(或倘若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向本公司作出有關要求，本公司已全權酌情償還有關款項或提供相應償債擔保)，回購授權方可作實。倘若本公司在(d) 條件所述之情況下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償還該等款項。倘若未能履行條件，董事會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回購授權將於以下各項中較早者到期：(a)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b)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c)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及A股及B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特別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建議回購期」)。

載有有關回購授權之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就向董事會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在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予股東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使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閣下須按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發出公告，通知股東該等會議之結果。

5. H股股東暫停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回購本公司H股之建議決議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謹請注意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而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之規定，本說明函件載有提供予股東與建議回購授權有關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回購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回購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並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進行。任何股份回購須運用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並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細則進行。任何回購較股份面值多出之應付溢價只可從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減除。

2. 回購 H 股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授出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回購 H 股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本公司只會在董事會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回購。

3. 註冊資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62,045,941 元，由 1,113,278,456 股每股人民幣 1.00 元之 A 股、557,497,485 股每股人民幣 1.00 元之 B 股及 391,270,000 股每股人民幣 1.00 元之 H 股組成。

4. 行使回購授權

待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取得中國之法律、規則及條例規定之外管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之批准及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公司章程第 33 條之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償還其任何應收款項或就此提供擔保(或倘若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向本公司作出有關要求，本公司已全權酌情償還有關款項或提供相應償債擔保)後，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 391,270,000 股 H 股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 H 股，本公司於建議回購期內根據回購授權將獲授權回購最多 39,127,000 股 H 股(相當於授出回購授權當日已發行 H 股之 10%)。

5. 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擬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盈餘公積金及未分配利潤)所提供之資金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回購H股。本公司進行任何回購僅可透過將本公司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結餘撥款支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6. 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回購授權回購H股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相關情況下如此行事。董事將於有關時候考慮當時市況並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決定回購H股之數目，以及回購H股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7. H股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H股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	3.31	2.92
七月	3.20	2.45
八月	2.80	2.45
九月	2.74	2.40
十月	3.15	2.76
十一月	3.03	2.65
十二月	3.08	2.63
二零一三年		
一月	3.39	3.05
二月	3.19	2.87
三月	3.03	2.80
四月	3.16	2.70
五月	3.34	2.97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17	2.64

8. 一般資料

- (a)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無意根據回購授權（倘該項授權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出售任何H股。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聯交所回購H股。
- (c)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有意於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出售H股或已承諾不會出售H股。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H股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深知確信，壽光晨鳴持有206,403,657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約10.01%)，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假設主要股東不出售其A股，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及／或B股回購授權，主要股東於回購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根據 回購授權或 B股回購授權 回購前	根據 回購授權	根據 B股回購授權	根據 回購授權及 B股回購授權 回購及註銷 股份後
		回購及註銷 股份後但並無 計入根據B股 回購授權 進行之回購	回購及註銷 股份後但並無 計入根據 回購授權 進行之回購	
壽光晨鳴	10.01%	10.2%	10.79%	11.02%

根據上文所述主要股東之持股量，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及／或B股回購授權對上述主要股東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期之期間內並無發行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百分比少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倘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可能導致任何收購守則及／或董事所知悉之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之後果。

10.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深交所或聯交所回購其任何股份，惟根據B股回購授權於深交所回購其B股披露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B股)	回購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2,226,000	3.51	3.45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964,000	3.52	3.49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820,000	3.50	3.47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2,743,000	3.51	3.43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3,002,400	3.47	3.38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4,035,900	3.52	3.46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7,139,508	3.58	3.52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1,774,950	3.66	3.62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1,475,790	3.70	3.66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1,055,271	3.70	3.68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2,933,400	3.74	3.69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4,616,910	3.80	3.72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10,468,800	3.88	3.75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1,529,510	3.89	3.85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567,110	3.91	3.89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8,263,485	4.00	3.91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5,089,410	4.00	3.98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3,284,900	4.00	3.97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10,358,625	4.00	3.95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4,466,822	4.00	3.98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1,624,758	4.00	3.99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1,198,756	4.00	3.98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4,408,300	4.00	3.97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2,526,369	4.00	3.98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2013 年 第 一 次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201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將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江西晨鳴」，一間由本公司及晨鳴(香港)有限公司(「晨鳴香港」，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註冊資本由172,000,000美元增至272,000,000美元，其中60,000,000美元將由江西晨鳴未分配利潤轉資，其餘40,0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及晨鳴香港按其各自於江西晨鳴之股本權益比例注資；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有關在江西晨鳴興建高檔包裝紙項目之決議案，該項目之年產能為350,000噸，而投資額則約為人民幣18.3億元。

特別決議案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H股」)，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受下文(b)及(c)段所規限，批准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可全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惟須

* 僅供識別

2013 年 第 一 次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或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將於相關期間回購之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10%，回購價不得超過每股回購股份4.00港元，而用作根據回購授權回購H股之總額不得超過160,000,000港元(惟須符合倘回購價高於股份於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回購股份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
- (c) 上文(a)段之批准於符合下列各項後，方告作實：
- (i) 於將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或可能適用之續會日期)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將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或可能適用之續會日期)舉行之本公司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上通過條款與本段(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相同之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之批准(倘適用)；及
- (iii) 本公司並未獲其任何債權人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33條所載通知程序要求償還結欠金額或就任何結欠金額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獲其任何債權人提出要求，本公司已全權酌情償還有關金額或就有關金額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直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 (e) 待有關回購該等H股之所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授出後，董事會謹此授權：

201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屬恰當之修訂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反映據上文(a)段進行之回購H股後之本公司新資本架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就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存檔。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H股股東)將擬出席會議之回條填妥及簽署後親身、郵寄或傳真送達本公司資本運營部，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
5.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6. 以上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二以上才獲通過。
7. 股東特別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2013 年 第 一 次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表決。
9.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5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2013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並於201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2013年第一次A股及B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2013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H股」)，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受下文(b)及(c)段所規限，批准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可全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惟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或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將於相關期間回購之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10%，回購價不得超過每股回購股份4.00港元，而用作根據回購授權回購H股之總額不得超過160,000,000港元(惟須符合倘回購價高於股份於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回購股份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

* 僅供識別

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上文(a)段之批准於符合下列各項後，方告作實：
- (i) 於將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或可能適用之續會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將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或可能適用之續會日期)舉行之本公司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上通過條款與本段(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相同之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之批准(倘適用)；及
 - (iii) 本公司並未獲其任何債權人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33條所載通知程序要求償還結欠金額或就任何結欠金額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獲其任何債權人提出要求，本公司已全權酌情償還有關金額或就有關金額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直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 (e) 待有關回購該等H股之所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授出後，董事會謹此授權：
- (i) 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屬恰當之修訂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反映據上文(a)段進行之回購H股後之本公司新資本架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就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存檔。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計劃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之回條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6. 以上決議案須經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二以上才獲通過。
7. 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表決。
9.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5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